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 1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3 -
第三章 股份 .....	- 5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 5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7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 9 -
第四章 党组织 .....	- 10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 11 -
第一节 股东 .....	- 11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 19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 20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	- 23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 25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	- 27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 32 -
第六章 董事会 .....	- 37 -
第一节 董事 .....	- 37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 43 -
第三节 董事会 .....	- 48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54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	- 57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58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60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60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 64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65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66 -
第一节 通知.....	- 66 -
第二节 公告.....	- 67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7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7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69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72 -
第十二章 附则.....	- 7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行章程。

**第二条** 平安银行中文全称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平安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Ping An Bank Co., Ltd.

**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93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

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四条** 本行于1987年5月9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7万股。于1988年4月在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挂牌柜台

交易。并于 1991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行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优先股 2 亿股，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始转让。

本章程所称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类别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本行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本行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第五条** 本行在深圳市注册，总部设在深圳市。

本行注册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邮政编码：518001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05,918,198 元。

**第七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的董事或者行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代表本行执行本行事务的董事或者行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本行承担民事责任。本行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行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其全部财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本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行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的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令和各项金融法规，自主经营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为股东谋取最大的经济利益，同时促进经济的发展。

**第十四条**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分级经营的管理体制。总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行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总行下辖若干分、支行和其他营业网点，全行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对分、支行实行分级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五条** 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发行金融债券；
-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 从事同业拆借；
- (九)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 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结汇、售汇业务;
- (十五)离岸银行业务;
- (十六)资产托管业务;
- (十七)办理黄金业务;
- (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 (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本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型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本行发行优先股，应当明确以下事项：(1)优先股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或浮动股息率，并相应明确固定股息率水平或浮动股息率的计算方法；(2)本行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是否必须分配利润；(3)如果本行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是否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

配股息后，是否有权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以及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比例、条件等事项；（5）其他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本行利润分配的事项；（6）除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外，优先股是否在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的设置；（7）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表决权的具体计算方法。

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应当明确：（1）采取固定股息率；（2）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3）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4）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本行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可就第（2）项和第（3）项事项另作规定。

**第十九条** 本行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本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9,405,918,198 股，优先股 200,000,000 股。

**第二十二条** 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本行可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触发事件发生时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并遵守有关规定。

本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当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本行股本变更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行不得收购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行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本行发行优先股时，应当对回购优先股的选择权由本行或股东行使、回购的条件、价格和比例等作出具体规定。本行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但发行优先股补充资本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本行收购本行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行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本行合计持有的本行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本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并取得其批准。

**第三十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

**第三十二条** 本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党组织

**第三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

规定，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积极发挥党组织的政治引领作用，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本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开展重大案件管理、干部员工重大事项问责处罚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本行持续健康发展。本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和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在本行中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本行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该等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行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本行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权利的情形。

本行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者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本行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以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股息。本行章程可以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并核查股东查阅需求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议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本行、董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本行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本行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本行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

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 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制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十)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一)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二)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

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五）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十六）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应当建立发生重大风险时相应的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使得本行能够在重大风险情形下通过采取相关措施恢复正常经营，在无法持续经营或执行恢复计划后仍无法化解重大风险时，能够得到快速有序处置，并在处置过程中维持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以维护金融稳定。

本行主要股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作出并履行承诺，承诺内容要准确、规范、可执行，切实落实主要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股东违反承诺的，本行可根据商业银行股

权管理有关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其股东权利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拥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应当对其在股东会和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六条** 当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低于法定标准时，本行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当本行可能出现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应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流动性困难是指本行：

- (一) 已经出现支付缺口；或
- (二) 虽未出现支付缺口，但根据《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应被认定为发生流动性困难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资本补充的长期承诺，并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八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行利益。

**第四十九条**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本行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本行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本行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本行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本行股票的，应当维持本行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五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预算方案；
-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对本行发行优先股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使用股份作为激励；
- (十五)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十六)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七)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事项；
-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使。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除非本行董事会在与股东沟通后另有决定，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公司总部。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

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至少二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至少十五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行的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本行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秘密商业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主持人的协调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股东会上所披露的所有信息应该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和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

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其中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努力使股东会连续举行，没有不恰当的中断，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向本行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本行年度预算方案；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发行优先股;
- (六) 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 罢免独立董事;
- (八) 股权激励计划;
- (九)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对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没有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有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选举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时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之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应立即就任。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除定向分红外的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行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职工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职工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董事提名及选举的一般程序为：

（一）在本行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零七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本行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本行财产、挪用本行资金；
- (二)不得将本行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

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本行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本行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本行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本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本行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本行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本行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行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行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本行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 在本行或者本行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本行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本行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 本行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 若本行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行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本行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履职要求等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独立董事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一名自然人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行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行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本行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本行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本行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

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本行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规定，由十二至十七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优先股、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因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分拆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因本行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行股票;
- (九)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 (十五)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审议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八)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十九)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政策，设定风险偏好，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一)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二十二)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三)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二十四)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五)对管理层制定的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制度及其重大变更进行审批，承担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应当定期对集中度风险状况进行审查；

(二十七)审批重大外包事项；

(二十八)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二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行股东会可以授权本行董事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本行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副董事长(如设)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如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至少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有必要的，以及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以及委托人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会议表决或书面传签。

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可有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保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

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制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融资方案，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小微企业业务规划与制度建设事项，负责绿色金融工作，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成员为不在本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席或召集人。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公司法》和监制规定监事会职权，负责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本行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

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或召集人。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或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批准本行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提名委员会有权决定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或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

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批准本行章程及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权决定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行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并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行董事会、行长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及其他有关事项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行章程关于

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仅在本行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行长的任期，并可视情形续聘行长。

**第一百六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非董事行长受邀请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

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本行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

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

门的规定，制定本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行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

公积金弥补本行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本行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本行应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本行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在盈利和资本充足率满足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维护本行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本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

（二）利润分配规划：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董事会充分考虑本行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建立对

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期间：本行在盈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包括现金分红。

(四)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与比例：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原因说明：本行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本行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综合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会批准。

(七)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行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拥有独立运作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对内控制度、运作和程序的有效性及是否完整覆盖各业务范围进行监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本行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一条** 本行内部控制独立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本行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本行有无不正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董事同意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一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各项公告、通知和其他需要公开披露信息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报刊和巨潮网或其他监管机关指定传播方式发布。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本行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监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分立的，本行的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监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行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监管机关指定的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

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本行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依法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本行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行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三条** 本行有本行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行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四条** 本行因本行章程第二百零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本行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监管机关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本行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本行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本行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本行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本行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本行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本行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全额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本行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商业银行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监管机关审批的，须报监管机关批准；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监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行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 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五) 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

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六)书面传签，是指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的会议方式。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之间发生歧义时，以有关监管机构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行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